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陈海涛
	职称:	高级职称
	工作单位:	郑州市八中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公安专线电话和光纤电路租赁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因公安专线通信属于涉密敏感业务,需接入公安系统专用通信网络。该网络已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独家承建并运营,且在本地区已建成覆盖所有公安派出所、警务室、指挥中心的专用光纤网络,形成了完整的通信链路闭环。其他运营商缺乏相应的物理网络资源,无法承担该项服务。因提供该服务供应商的唯一性、业务兼容性的不可替代性、安全保障的排他性,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陈海涛	日期 2025 年 12 月 05 日